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傳益

聯絡電話：(02)8590-6652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op@mohw.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01364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01364299\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及延期更新申請須知」一份，請轉知所轄及所屬機關與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14條、第18條及社會工作師與專科社會工作師證照及甄審審查收費標準第3條辦理。
- 二、本部前於109年1月3日衛部救字第1081370360號令(諒達)修正專科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修正為120點，並增列專科社會工作師於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前延期更新之程序及酌作法制體例之修正等。
- 三、本部前於105年5月21日至22日期間辦理第二次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試務作業，共計201位專科社會工作師及格，證書有效期間自105年8月25日至111年8月24日止。
- 四、為落實推動專科社會工作師制度，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得依旨揭申請須知辦理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更新、展延作業，俾維護其權益。

五、請至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下載相關資料，下載路

徑：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工作/政策法規/專科社會  
工作師制度/專科社會工作師甄審及繼續教育專區。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導服務協會、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基隆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竹市社會工作師公會、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彰化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花蓮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台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屏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宜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台東縣社會工作師公會、雲林縣社會工作師公會、金門縣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本：

